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罚〔2021〕18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顾特威纸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22867L)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镇土洋社区洋业三路7A

邮政编码：5181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文秀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8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二楼仓库一具贮压式ABC干粉灭火器指针为红色区域，处于失效状态，但对应灭火器检查记录显示正常，现场形成了〔(深鹏)应急现记〔2021〕280号〕《现场检查记录》，并向你单位发出了〔(深鹏)应急责改〔2021〕250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于2021年9月14日前对上述问题整改完毕。2021年9月3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通过调查取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发现你单位从业人员为8人，二楼仓库一具贮压式ABC干粉灭火器指针为红色区域的行为(处于失效状态)，但对应灭火器检查记录显示正常，综上，认定你单位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1年9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该单位进行复查时，你单位已整改完毕，执法人员当场对该单位下发了《整改复查意见书》(深鹏)应急复查〔2021〕250号。10月20日，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单位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深鹏)应急告〔2021〕20号，你单位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有(深鹏)应急现记〔2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11月  
大鹏新区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021) 280号《现场检查记录》、(深鹏)应急责改(2021) 250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询问笔录、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明细表、人员说明、人员明细表、(深鹏)应急复查(2021) 250号《整改复查意见书》、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佐证。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违法行为编号第1017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9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详见《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11月11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